

昌都市2026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制表单位：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时间：2025年10月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广电局	一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				
		(一)	基本收视维护费				
		1	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	各行署(市)所在地区居住用户	每户每月	25.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县级政府所在地城镇居住户	每户每月	20.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乡(镇)政府所在地居住的用户	每户每月	15.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农村用户	每户每月	12.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2	居民用户副终端收费标准	各行署(市)所在地区居住用户	每户每月	8.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县级政府所在地城镇居住户	每户每月	4.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乡(镇)政府所在地居住的用户	每户每月	2.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农村用户	每户每月	1.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3	收视维护费	各行署(市)所在地区居住用户	每户每月	3.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县级政府所在地城镇居住户	每户每月	2.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乡(镇)及农村用户	每户每月	1.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二)	有线数字电视安装工料费	—	不得高于240.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非在册和新装用户申请安装有线数字电视时,由双方协商适当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安装工料费。
		(三)	有线数字电视其他资费	报停费	每终端每月	5.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迁移费	每次	50.00	发改价格〔2010〕912号
		(四)	有线数字电视其他收费事项	有线数字电视为用户提供付费、信息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的增值业务收费标准,由网络运营单位根据服务内容合理制定,并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五)	减免对象和范围	烈士家属、敬老院、养老院、符合《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中一、二级的盲、听力、语言、智力、肢体、精神方面残疾人为主体的家庭、义务教育学校教室及学生宿舍、办公幼儿园等,有限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二	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收费				目前昌都暂未收费
		(一)	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的招标项目				
		1	中标价100万元(含)以内	每宗	2000.00	发改价格〔2020〕452号	
		2	中标价101万元-200万元(含)	每宗	2500.00	发改价格〔2020〕452号	
		3	中标价201万元-500万元(含)	每宗	4000.00	发改价格〔2020〕452号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	中标价501万元-1000万元(含)	每宗	8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5	中标价1001万元-1500万元(含)	每宗	12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6	中标价1501万元-3000万元(含)	每宗	18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7	中标价3001万元-5000万元(含)	每宗	24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8	中标价5001万元-7000万元(含)	每宗	27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9	中标价7001万元-10000万元(含)	每宗	33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10	中标价10001万元以上	每宗	39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二)	勘查、设计、监理招标项目				
		1	中标价20万元(含)以内	每宗	2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2	中标价21万元-50万元(含)	每宗	4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3	中标价51万元-100万元(含)	每宗	5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4	中标价101万元以上	每宗	80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三)	其他服务收费				
		1	工程交易场地租赁收费				
		(1)	招标大厅	每半天	8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中标会议室	每半天	4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评标室	每半天	2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	驻场办公室或办公地点	每天每平方米	5.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包括水、电、暖气、空调费、市内电话费、宽带网络费及物业管理费等(由在场设办公室或办公地点的单位支付)
		(四)	信息服务费				
		1	对各从业单位提供招标信息、原材料市场价格等信息服务	每次	100.00	藏发改价格〔2020〕452号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三	工程招标文件收费	每套	不超过850.00	藏发改价格〔2007〕53号	谁委托谁付费
城市管理 部门	鑫盛水务公司	▲四	污水处理费				
		1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0.60	昌发改价格〔2025〕71号	
		2	行政事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0.80	昌发改价格〔2025〕71号	
		3	商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1.20	昌发改价格〔2025〕71号	
		4	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纯净水生产企业及洗车行业	立方米	2.20	昌发改价格〔2025〕71号
			其他特种行业	立方米	2.00	昌发改价格〔2025〕71号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城市管理 部门	卡若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 执法局	▲五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一)	常住人口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的干部职工和居住在昌都城区的退休干部职工及家属；大型企业单位的在职干部职工	每人每月	8.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2	①大型企业单位的在职干部职工	每人每月	8.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城市管理 部门	卡若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 执法局	2	②其他各类型企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居住在昌都城区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及家属	每人每月	4.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3	其他常住人口（含僧尼）	每人每月	4.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二)	暂住人口	每人每月	5.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三)	运营车辆	出租车	每月每辆	20.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30座（含30座）以上的客运车辆	每月每辆	30.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30座以下的客运车辆	每月每辆	20.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3吨（含3吨）以上的货运车辆	每月每辆	40.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3吨以下的货运车辆	每月每辆	30.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四)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的办公场所，按实际建筑面积征收。	每平方米每月	0.2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五)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厂房等实际占地面积和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征收。	每平方米每月	0.3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六)	各类机械加工、修理、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各类建材市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屠宰场、洗车场、停车场，按其经营场所面积征收	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下的。	每平方米每月	1.2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200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面积。	每平方米每月	0.6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七)	宾馆、饭店、酒店、招待所、旅社、季节性休闲度假场所及驻昌都城区办事处用于旅社住宿的经营场所，按经营场所面积征收。	每平方米每月	0.3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其所属门面根据用途按昌署办发〔2013〕224号中相关条款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八)	商场、超市、商店，以及其他未明确列出的经营性场所，按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征收。	每平方米每月	0.2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九)	商业住宅小区、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及单位干部职工周转房按规模大小，区别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50户以下（含50户）的	每月	300.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51-100户（含100户）的	每月	600.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101-150户（含150户）的	每月	900.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超出150户的	每月	每增加50户，递增300元	昌署办发〔2013〕224号
		(十)	昌都城区内建筑、拆迁工程，按建设、拆迁工程围定总使用土地面积一次性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每平方米	0.5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建筑垃圾处理费另行征收，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十一)	各类庆典活动、商业活动，临时占用昌都城区街道、广场、绿地等，按次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根据垃圾生产量收费	每次	最低50.00，最高200.00	昌署办发〔2013〕224号	
		(十二)	昌署办发〔2013〕224号中未明确提到的单位、个人、交通工具、门面、活动场所等，按同性质、行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司法部门	公证处	▲六	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法律行为				
		1	证明合同(协议)				
		①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每件	3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②	涉及财产关系的 涉及财产关系,标的额10万元以上的按分段累加计算法计收	标的额10万元(含)以下的	定额	5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10万元-50万元(含)的部分	标的额	0.25%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部分	标的额	0.2%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②	涉及财产关系,标的额10万元以上的按分段累加计算法计收	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部分	标的额	0.1%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	标的额	0.05%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部分	标的额	0.04%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部分	标的额	0.01%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超过1亿元的部分	标的额	0.007%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2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每件	10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在证明合同(协议)公证基础上加收
		3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合同需出具执行证书	每件	10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4	证明收养关系	每件	5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5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收费标准按收益额的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20万元(含)以下部分	标的额	不超过1.2%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部分	标的额	不超过0.7%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5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部分	标的额	不超过0.5%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	标的额	不超过0.4%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超过1000万元(含)的部分	标的额	不超过0.1%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6	证明遗嘱	涉及财产金额20万元(含)以下的	每件	4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涉及财产金额20万元以上的	每件	6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二)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国籍、户籍注销、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自然人经历、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查无档案记录、证件遗失等。	每件	1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2	证明签名、印鉴、日期	法人业务	每件	5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个人业务	每件	3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3	证明资格、资信、房屋产权、股权、知识产权、存款、法人经历等	每件	4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4	证明监护权、抚养事实	每件	3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司法部门	公证处	(三)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1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	每件	5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2	证明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户口注销证明、出生证、结婚证、学位学历证书、成绩单、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驾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健康状况证明（证书）、疾病（诊断）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判决书、调解书等证书（执照）。	每件	15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证明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法律文书。	每件	4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4	证明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	每件	3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5	证明自然人的承诺书、具结书、担保书、声明书、保证书、解除收养、认领亲子、亲子鉴定等	每件	2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6	证明文书的副本	每件	15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四)	证明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				
		1	证明招投标、拍卖、彩票销售等竞争性交易行为	每件	10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2	证明抽签、抽奖、评奖等现场监督公证	每件	10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3	证明物品销毁	每次	10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4	证明公司会议	每次	20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5	证明股票发行	每件	300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五)	办理证据保全				
		1	保全证据	每件	8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复杂的证据保全，可以进行协商收费。复杂的情形包括：保全证据时间超过一个小时且工作强度比较大的；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的；工作环境比较恶劣的；要求两名以上公证员分组进行的。
		2	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	每次	10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复杂的财产清点、清算、评估，可以协商收费。复杂的情形包括：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时间超过一小时且工作强度比较大的；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的；工作环境比较恶劣的；要求两名以上公证员分组进行的。
		3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	每件	3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六)	提存	提存公证	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	标的额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0.3%，低于300元的按300元收取；1000万元—1亿元（含）部分，为0.08%；1亿元以上部分，为0.05%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七)	其他相关服务	出具查询函	每件	3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	每件	3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副本费	每件	1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上门核实或上门提供办证服务	每件	400.00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有译文的加收10元。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司法部门	司法局	▲七	司法鉴定收费				昌都市暂未开展相关鉴定服务
		(一)	司法鉴定项目收费				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1	法医类				
		(1)	法医病理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2)	法医临床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3)	法医证物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4)	法医毒物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5)	法医人类学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6)	法医精神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2	证物类				
		(1)	文书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2)	痕迹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3)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3	声像资料				
		(1)	电子数据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2)	声像资料鉴定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4	其他类鉴定				
		(1)	司法会计鉴定	标的额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2)	建筑工程鉴定				
		1)	建筑工程造价	标的额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2)	建筑工程质量	平方米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3)	房地产评估鉴定	标的额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4)	土地评估鉴定	标的额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5)	资产评估鉴定	标的额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6)	林业鉴定				
		1)	森林(林木)采伐、森林损失资产评估、林业损失资产评估	标的额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2)	使用(占用)林地	每亩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3)	国家级、自治区级保护动植物	标的额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4)	林业工程质量	标的额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5)	野生动物种类	每件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6)	野生动物价值评定	每件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7)	野生植物种类	每件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8)	野生植物价值评定	每件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9)	林木(种子)种类、合格率	每份	按文件标准执行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司法部门	司法局	5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参照“其他类”协商收费					
		(二)	其他司法鉴定费用说明。		①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或者诉讼当事人协商收费, 上浮幅度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20%。②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 因委托人原因终止鉴定的, 根据实际工作量, 已进行了必要的检验或勘验等基础工作的, 按不超过双方委托书中约定的鉴定费额的30%协商收取鉴定费; 已出具鉴定文书但未送达的, 按不超过双方委托书中约定鉴定费额的80%协商收取鉴定费。③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向司法鉴定机构咨询有关鉴定实体事项, 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或诉讼当事人按不超过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的30%协商收取咨询费。④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的, 或者诉讼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住建部门	各物业公司及停车服务经营者	七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注意事项: ①小型车: 即9座及以下客车和4.2吨及以下小型货车。中型车: 即10座至19座客车和4.2吨以上至12吨(含12吨)货车。大型车: 即20座及以上客车和12吨以上货车。②对以下车辆实行免费停放: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行政执法、消防、救护、救灾抢险、市政工程(水、电、气、通信、照明、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抢修作业、卫生服务、环卫等车辆; 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在道路临时泊位停车2小时以内(含2小时); 摩托车停放时间在1小时(含)以内的, 其余各类机动车停放时间在30分钟(含)以内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其他情形。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 如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合同约定免费停车时间的, 按实际标准执行。③计时收费以小时为计费单位, 停车时间连续计算, 不足一计费单位的按一计费单位计; 计次收费以12小时为节点, 计次收取。④日间为8:00-22:00(不含), 夜间为22:00至次日8:00(不含)。⑤一级区域每24小时停车服务费, 小型车不超过35元, 中型车不超过40元; 二级区域每24小时停车服务费, 小型车不超过30元, 中型车不超过35元, 大型车不超过40元; 三级区域每24小时停车服务费, 小型车不超过15元, 中型车不超过20元, 大型车不超过25元。⑥按月计费限额不区分车型, 一级区域不超过320元/月; 二级区域不超过240元/月, 三级区域不超过120元/月。			
		(一)	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 。主要包括: 依法设置的城市道路停放区、占道临时停车泊位;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场。					
		1	道路泊位停车	摩托车	每车次 1.00	昌政发〔2020〕22号		
				小型车	每车次 5.00	昌政发〔2020〕22号		
		2	道路泊位停车	中型车	每车次 6.00	昌政发〔2020〕22号		
				大型车	每车次 10.00	昌政发〔2020〕22号		
		3	机动车临时停车场、点	摩托车	每车次 1.00	昌政发〔2020〕22号		
				小型车	每车次 3.00	昌政发〔2020〕22号		
				中型车	每车次 5.00	昌政发〔2020〕22号		
				大型车	每车次 8.00	昌政发〔2020〕22号		
		(二)	对政府全额或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专业停车场,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尚不具备业主与物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场, 实行政府指导价 。					
		1	一级区域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1)	室内, 计时	小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3元)	昌政发〔2020〕22号		
		(2)		小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5元)	昌政发〔2020〕22号		
		(3)		中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7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4元)	昌政发〔2020〕22号		
		(4)		中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6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3元)	昌政发〔2020〕22号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住建部门 各物业公司及停车服务经营者		(5)	室内, 计次	摩托车(全天)	每车次	1.00	昌政发〔2020〕22号
		(6)		小型车(日间)	每车次	12.00	昌政发〔2020〕22号
		(7)		小型车(夜间)	每车次	10.00	昌政发〔2020〕22号
		(8)		中型车(日间)	每车次	15.00	昌政发〔2020〕22号
		(9)		中型车(夜间)	每车次	12.00	昌政发〔2020〕22号
		(10)	露天, 计时	小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5元)	昌政发〔2020〕22号
		(11)		小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元)	昌政发〔2020〕22号
		(12)		中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6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3元)	昌政发〔2020〕22号
		(13)		中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5元)	昌政发〔2020〕22号
		(14)	露天, 计次	摩托车	每车次	1.00	昌政发〔2020〕22号
		(15)		小型车(日间)	每车次	10.00	昌政发〔2020〕22号
		(16)		小型车(夜间)	每车次	8.00	昌政发〔2020〕22号
		(17)		中型车(日间)	每车次	12.00	昌政发〔2020〕22号
		(18)		中型车(日间)	每车次	10.00	昌政发〔2020〕22号
		2	二级区域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1)	室内, 计时	小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5元)	昌政发〔2020〕22号
		(2)		小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元)	昌政发〔2020〕22号
		(3)		中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6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3元)	昌政发〔2020〕22号
		(4)		中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5元)	昌政发〔2020〕22号
		(5)		大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10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4元)	昌政发〔2020〕22号
		(6)		大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8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3元)	昌政发〔2020〕22号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住建部门	各物业公司及停车服务经营者	(7)	室内, 计次	摩托车(全天)	每车次	1.00	昌政发〔2020〕22号
		(8)		小型车(日间)	每车次	10.00	昌政发〔2020〕22号
		(9)		小型车(夜间)	每车次	8.00	昌政发〔2020〕22号
		(10)		中型车(日间)	每车次	12.00	昌政发〔2020〕22号
		(11)		中型车(夜间)	每车次	10.00	昌政发〔2020〕22号
		(12)		大型车(日间)	每车次	20.00	昌政发〔2020〕22号
		(13)		大型车(夜间)	每车次	15.00	昌政发〔2020〕22号
		(14)	露天, 计时	小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4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元)	昌政发〔2020〕22号
		(15)		小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4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1.5元)	昌政发〔2020〕22号
		(16)		中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5元)	昌政发〔2020〕22号
		(17)		中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5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元)	昌政发〔2020〕22号
		(18)		大型车(日间)	每小时	起价8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3元)	昌政发〔2020〕22号
		(19)		大型车(夜间)	每小时	起价6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5元)	昌政发〔2020〕22号
		(20)	露天, 计次	摩托车	每车次	1.00	昌政发〔2020〕22号
		(21)		小型车(日间)	每车次	8.00	昌政发〔2020〕22号
		(22)		小型车(夜间)	每车次	6.00	昌政发〔2020〕22号
		(23)		中型车(日间)	每车次	10.00	昌政发〔2020〕22号
		(24)		中型车(夜间)	每车次	8.00	昌政发〔2020〕22号
		(25)		大型车(日间)	每车次	15.00	昌政发〔2020〕22号
		(26)		大型车(夜间)	每车次	10.00	昌政发〔2020〕22号

部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住建部门	各物业公司及停车服务经营者	3	三级区域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1)	计时	小型车	每小时	起价2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1元)	昌政发〔2020〕22号	
		(2)		中型车	每小时	起价4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1元)	昌政发〔2020〕22号	
		(3)		大型车	每小时	起价6元/小时(第1小时后每小时2元)	昌政发〔2020〕22号	
		(4)	计次	摩托车	每车次	1.00	昌政发〔2020〕22号	
		(5)		小型车	每车次	3.00	昌政发〔2020〕22号	
		(6)		中型车	每车次	5.00	昌政发〔2020〕22号	
		(7)		大型车	每车次	8.00	昌政发〔2020〕22号	

注:标注“▲”号的为涉企收费